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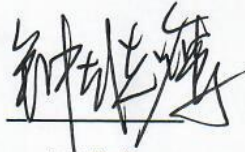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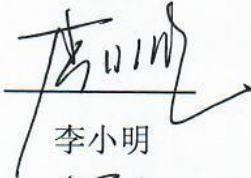
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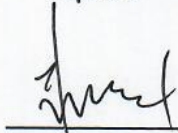
钟雄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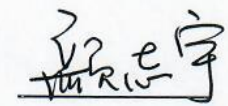
李定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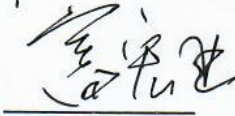
李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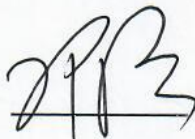
蒋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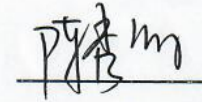
颜志宇



富宏亚



邓路



陈秀丽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1月21日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欧比特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绘宇智能	指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智建电子	指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绘宇智能 100% 股权、智建电子 100% 股权
铂亚信息	指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
颜军	指	YAN JUN（颜军），为欧比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欧比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绘宇智能100%股权与智建电子10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币	指	香港法定流通货币
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欧比特与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欧比特与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合同	指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11月8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绘宇智能100%的股权与智建电子100%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绘宇智能100%的股权与智建电子100%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4月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合作意向，以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上市公司与绘宇智能、智建电子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此次董事会通过；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6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2016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16年6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同意上市公司与绘宇智能、智建电子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2016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审核结果，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50号”《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范海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于2016年11月16日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6年11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115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募集资金总额202,999,986.09元已足额汇入东海证券为欧比特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

2016年11月17日，独立财务顾问在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16年11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116号《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7日止，欧比特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2,999,986.09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0,072,59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2,927,389.1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987,8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9,939,546.11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证券面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数量为12,987,843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确定方式

1、发行底价的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即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同意并发送认购邀请函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16年11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18元/股。

2、经竞价程序确定的发行价格

公司和东海证券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3元/股。该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14.18元/股的比率为110.23%，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11月8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15.36元/股的比率为101.76%。

鉴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三）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1、发行对象及申购报价情况

东海证券于2016年11月7日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16年10月31日公司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50家向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没有超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的范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6年11月10日9:00—12:00为接受报价时间，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6份《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发行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需缴纳保证金。

在申购截止时间前，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中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9	41,000,000.00	是	是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3	82,000,000.00	不适用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6	54,000,000.00	不适用	是
		14.18	87,000,000.00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0	41,000,000.00	是	是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8	61,000,000.00	不适用	是
		14.60	75,000,000.00		
		14.21	78,000,000.00		
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121,000,000.00	不适用	是
		15.39	203,000,000.00		

2、簿记建档及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有效认购人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价格从高到低的顺序，以获配对象不超过 5 名，且募集资金不超过 20,300 万元为限，找出使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或首次超过 20,300 万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未达到 20,300 万元的，为最接近 20,300 万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并以此价格作为发行价格。

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2:00 申购报价截止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上述规则对认购人的有效申购继续了簿记建档，具体情况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万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有效认购家数（名）
15.88	12,100.00	1
15.63	20,300.00	2
15.39	28,500.00	2
15.38	34,600.00	3
14.80	38,700.00	4
14.60	40,100.00	4
14.46	45,500.00	5
14.21	45,800.00	5
14.19	49,900.00	6
14.18	53,200.00	6

上述簿记建档结果显示，当申报价格为 15.63 元/股时，累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之和达到 20,300 万元，为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或首次超过 20,300 万元时所对应的申报价格，认购人数量不超过 5 名。

因此，根据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63 元/股。

3、最终发行对象的配售情况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依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 15.63 元/股的 2 名有效认购人进行配售。

根据上述步骤，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	配售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3	7,741,522.00	120,999,988.86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3	5,246,321.00	81,999,997.23

注：

1、最终获配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 获配股数=获配对象承诺有效认购金额÷15.63元，小数点后的尾数舍去；

(2) 最终获配金额=15.63元×其获配股数。

(四)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999,986.09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203,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 10,072,596.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927,389.1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987,8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9,939,546.11 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了 2 名发行对象，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限售期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穗通定增 3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7,741,522.00	无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白鹭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46,321.00	无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6 日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注册资本	350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6 日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军

办公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

联系电话：0756-3391979

传真：0756-339198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延平、黎滢

其他经办人员：刘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71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经办律师：幸黄华、丁明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楼及24楼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四）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邓军、王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 0001
传真： 010-5835 0077

（五）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邓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 0001
传真： 010-5835 007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YAN JUN	114,493,344	19.81	境外自然人
2	李康	14,359,562	2.48	境内自然人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	2.25	境内一般法人
4	李小明	11,713,633	2.03	境内自然人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41,036	1.96	基金、理财产品等
6	赵建平	9,000,000	1.56	境内自然人
7	陈敬隆	7,885,225	1.36	境内自然人
8	顾亚红	7,885,125	1.36	境内自然人
9	新余高新区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4,412	0.84	境内一般法人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0,955	0.82	基金、理财产品等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时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份性质，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YAN JUN	114,493,344	18.37	境外自然人
2	李康	14,359,562	2.30	境内自然人
3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	2.09	境内一般法人
4	李小明	11,713,633	1.88	境内自然人
5	范海林	11,645,833	1.87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341,036	1.82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赵建平	9,000,000	1.44	境内自然人
8	陈敬隆	7,885,225	1.27	境内自然人
9	顾亚红	7,885,125	1.27	境内自然人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41,522	1.24	基金、理财产品等

以上数据为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12,987,843.00 股，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公司股本合计将增加 45,279,510.00 股，颜军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以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之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后募集配套资金之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864,133	23.68%	169,155,800	27.72%	169,155,800	27.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036,467	76.32%	441,036,467	72.28%	454,024,310	72.86%
股份总数	577,900,600	100.00%	610,192,267	100.00%	623,180,11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实现在技术、资金、人员和客户资源上的高效整合，扩大公司在测绘、大数据处理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可以拓宽业务领域和客户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扩大各自的客户覆盖范围和市场影响力，通过全方位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形成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共赢。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海证券全程参与了欧比特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东海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比特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延平


黎 滢

法定代表人: 
赵 俊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幸黄华

2016年11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779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1115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16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6]001115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116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邓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颜军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 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延平



黎 滢

法定代表人：



赵 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